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案卷

类 别	行政处罚
案 号	沂住建建处字[2016]第28号
案 由	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
当 事 人	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立 案 时 间	2016年9月1日
结 案 时 间	2016年10月14日
办 理 结 果	缴纳罚款
承 办 人	张海峰. 李建东
保 管 期 限	永久
卷内共有	17 页

卷内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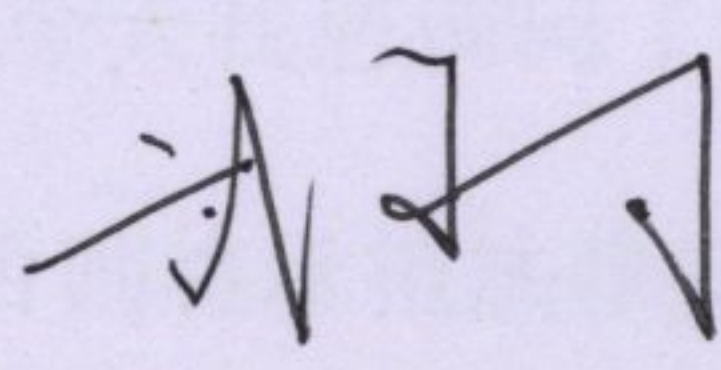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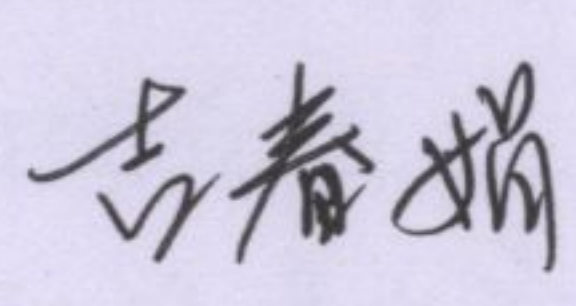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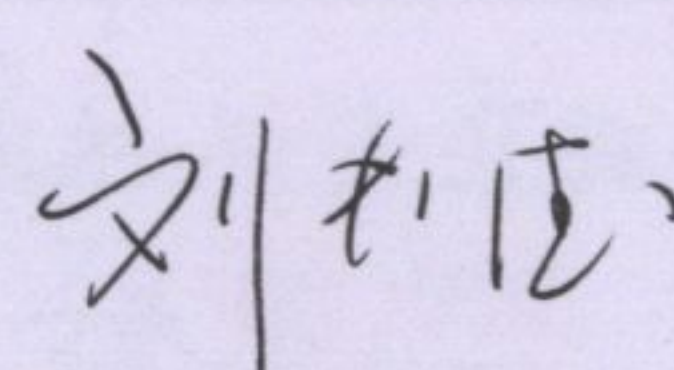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名称	件数	页码
1	行政处罚立（销）案审批表	1	1
2	调查询问笔录	1	2
3	授权委托书	1	3
4	身份证复印件	1	4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5
6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	6
7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1	7
8	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1	8
9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	9
10	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1	10
11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1	11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	1	12-13
13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1	14
14	罚没收入票据（复印件）	1	15
15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1	16
16	结案报告	1	17

卷宗: 1. 8. 16
 案件: 7. 13. 17

行政处罚立（销）案件审批表

沂住建建立字[2016]第28号

案 由		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案发地	史丹利景城花园项目地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桂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72833197411241537				
简要案情及立案依据		2016年8月份我局检查时发现，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史丹利景城花园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五条应给予处罚。				
执法单位意见		建议立案  2016年 9 月 1 日				
法规科审核意见		同意立案  2016年 9 月 1 日				
领导批示		同意  2016年 9 月 1 日				

调查询问笔录

(首页) 共 ____ / ____ 页

案由: 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书

被调查人 张玉江 性别 男 年龄 36 工作单位 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经理 住址 临沂县城 身份证号 37132419820122230

调查时间: 2016 年 9 月 2 日 17 时 10 分至 ____ 时 ____ 分

第 1 次调查

调查机关: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查地点: 事2处会议室

调查人: 张海洋 李建东 执法证号: SD-Q060151137CB

记录人: 李润东 执法证号: ____

问: 我们是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亮证), 请您过目。今天找您询问了解有关情况,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您有如实回答的义务,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您听清楚了吗?

答: 听清楚了。

问: 你单位承建的什么工程?

答: 史丹利·景城花园

问: 2016年8月31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对该项目下发了停工通知书?

答: 是。

问: 你单位违反了什么?

答: 对下达的停工通知书没有执行, 继续施工。

被调查人(签名或盖章) 张玉江 2016年9月2日

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张海洋 李建东 2016年9月2日

13854911362
13754744479

委 托 书

委托人: 王桂文

委托人身份证号: 372833197411241537

被委托人: 张玉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371329198201221230

本人因 公司业务问题, 无法办理
_____特委托 张玉江 代为办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本人负责。

委托权限: 全权处置沂水县建设局停工询问调查处罚事宜。

委托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 王桂文

被委托人: 张玉江

2016年9月2日





名称 山东临沂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沭河西大街北城花园B座

法定代表人 王桂文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2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地上起重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须凭许可证或批准市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1. 本局于2011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营业执照，请企业及时换领，以免影响正常经营。
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公示的信息包括：（一）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信息、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723283577R 1-1

名称 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沭河西大街北城花园B座
法定代表人 王桂文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2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地上起重设备安装, 市政公用工程, 钢结构, 装修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须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沭河西大街北城花园B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1329723283577R 法定代表人：王桂文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7059126 有效期：至2021年04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书

案由：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

简要案情和调查经过：2016年8月份我局检查时发现，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史丹利景城花园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取证。2016年9月2日，对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玉江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取证照相。经现场调查取证，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桂文

身份证号码：372833197411241537

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 1、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2、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3、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4、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5、法人委托授权书。

处罚理由及依据：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处罚。

拟处理意见：

建议罚款

办案人：张海峰、李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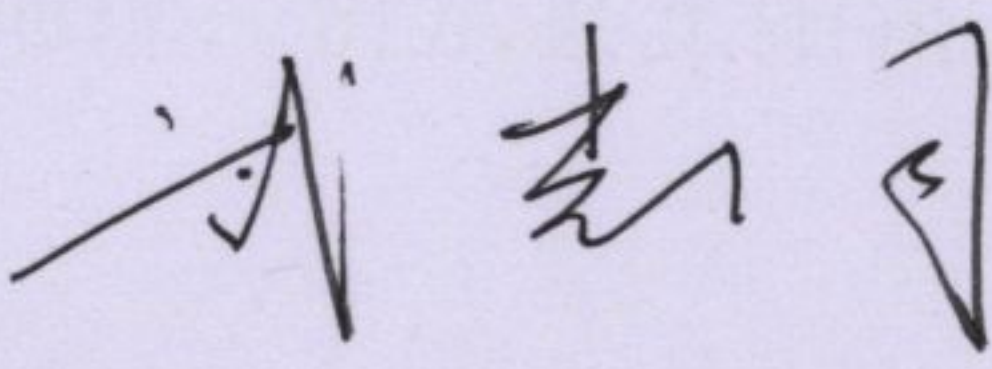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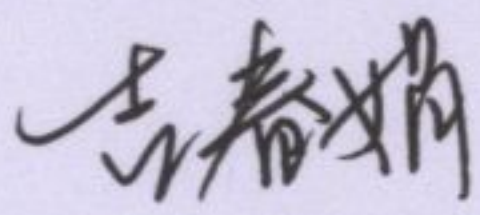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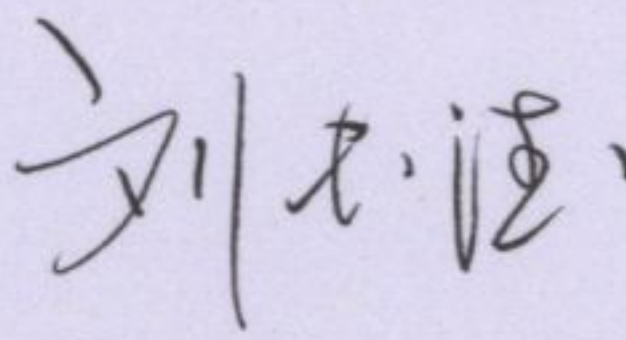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9月2日



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沂住建建审字[2016]第28号

案 由		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案发地	史丹利景城花园项目地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桂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72833197411241537				
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		2016年8月份我局检查时发现，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史丹利景城花园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五条应给予处罚。				
执法单位意见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2016年9月2日				
法规科审核意见		同意  2016年9月2日				
领导批示		同意  2016年9月2日				

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沂住建建听字[2016]第28号

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2016年史丹利景城花园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书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拟给予以下处罚：罚款人民币3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意见告知本机关，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2252168

本机关地址：沂水县正阳路9号



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沂住建建陈字[2016]第28号

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查处的你单位在2016年史丹利景城花园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书即开工建设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之规定，现将本机关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拟给予以下处罚：罚款人民币3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对此，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应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2252168

本机关地址：沂水县正阳路9号



送 达 回 证

送达机关名称（盖章）：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文书名称 及 件 数	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371323006	沂住建建听字[2016]第28号 沂住建建陈字[2016]第28号	共1件1页 共1件1页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建二处市办科		
送达时间	2016年 9 月 3 日		
送达的执法人员姓名	张海洋. 李海东.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9 月 3 日		
代收人签名或盖章 及代收理由	袁朋华是 经理 张玉江回临沂公司		
受送达人拒收 事由和日期	2016年 9 月 3 日		
见证人签名 或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住建建处字[2016]第 28 号

当事人：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沭河西大街北城花园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桂文

联系电话：13854911362

2016 年 8 月份我局检查时发现，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史丹利景城花园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取证。2016 年 9 月 2 日，对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玉江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取证照相。经现场调查取证，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报领导批准后予以立案。2016 年 9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听证也不作陈述申辩。

以上有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勘验照片等证据证实，且已收录在卷佐证。其中，1、2016年9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的检查情况；2、现场勘验照片一组，证明工程的建设进度；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综上，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史丹利景城花园

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五条、《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机关给予以下处罚：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完成相关整改措施，罚款人民币3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请于收到该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沂水支行（地址：长安路299号）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沂水县人民政府或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9月7日





送 达 回 证

送达机关名称（盖章）：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文书名称及件数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住建建处字[2016]第28号	共1件2页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建设处七科		
送达时间	2016年9月7日		
送达的执法人员姓名	张云海 李国成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及代收理由	商云龙. 张玉江本人因临沭总公司. 本文件由其代收. 2016年9月7日		
受送达人拒收事由和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A 101007700172

缴款人: 山东春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113001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校验码: 378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23 00236	5110' 迁户费		1		3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30000.00
					(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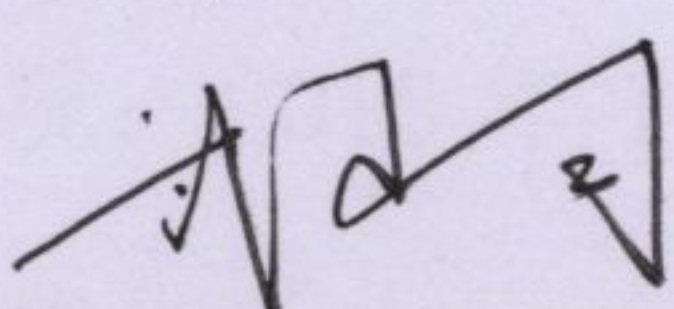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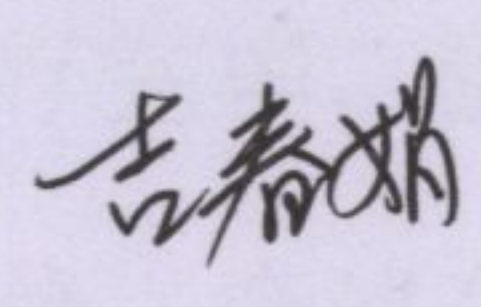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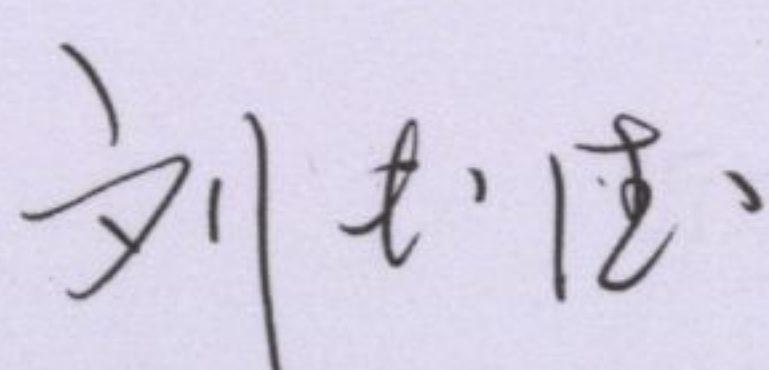
复核人: 经办人:

执收单位 (公章):

第四联 收据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沂住建建结字[2016]第28号

案由	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案发地	史丹利景城花园项目地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桂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72833197411241537				
执行情况	已交罚款					
复议或诉讼情况	未提起诉讼, 未复议					
执法单位意见	建议结案  2016年10月14日					
法规科审核意见	同意结案  2016年10月14日					
领导批示	同意结案  2016年10月14日					

结案报告书

结案机关：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简要案情及调查经过：2016年8月份我局检查时发现，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史丹利景城花园工程项目中未执行安全隐患停工通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取证。2016年9月2日，对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玉江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取证照相。经现场调查取证，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报领导批准后予以立案。

处理情况：2016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听证也不作陈述申辩。

执行情况：2016年10月13日，当事人到银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结案建议：执行完毕，建议结案。

办案人：张海峰、李建东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0月14日

